

党支部书记工作手册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编印
2018年10月

目录

理论篇：

第一章 党支部概述

一、党支部组织设置

二、党支部的主要任务

三、党支部工作目标

第二章 党支部书记的选拔

一、党内选举的基本原则

二、党内选举的形式

三、党支部书记的任期

四、党支部换届选举的基本程序

第三章 党支部书记的工作任务

一、思想政治工作

二、发展党员工作

三、党员教育工作

四、党员管理工作

五、党内监督工作

六、党内服务工作

七、领导班子建设

八、党支部制度建设

九、纪律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

十、群众工作

制度篇：

- 1、《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
- 2、《山东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
- 3、《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
- 4、《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实施办法》
- 5、《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基层党支部工作细则》
- 6、《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 7、《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 8、《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 9、《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建设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党支部概述

一、党支部组织设置

党支部是党设置在社会基层单位的党组织。在社会基层单位设置党的基层组织，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的领导、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党章》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为完成某项临时性任务而成立的临时单位、临时机构、临时学习班等，经批准，可以成立党的临时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

（一）基层党组织设置的一般做法

在实践中，党支部的设置一般有如下基本做法：

一是党员人数超过 100 名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二是党员人数超过 50 名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三是正式党员人数超过 3 名、不足 50 名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支部。四是有的基层单位党员人数虽然不足 100 名或 50 名，但因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

（二）党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会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要对党员大会负责，又要对上级党组织负责。要定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党员大会的审查和监督。

（三）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

在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上，《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根据这一规定，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如果长期超过任期时间而又无正当理由，党员有权提出换届选举的要求，上级党组织应予以恰当处理。

（四）党支部委员会的职数设置及其各自的职责

《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委员会是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同样由选

举产生。所不同的是，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要从支部委员中选举产生。

在党支部委员会的职数设置上，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来决定。在党支部委员的职责分工上，一般是党支部书记负责本支部的全面工作，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各委员分别负责某一或某些方面的工作。

党支部书记是党的基层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党员大会合支部委员会的决议，全面负责党组织的日常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主要是协助书记开展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组织委员要在党支部集体领导下，做好党支部的组织工作。

宣传委员要在党支部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宣传工作。

纪检委员要在党支部集体领导下，分管纪律检查工作。

党小组：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只是为了便于组织党员学习、过组织生活和开展其他活动，根据党员数量和分布情况而成立的。所以党员数量少的党支部，可以不成立党小组；党员数量多的党支部可以成立若干党小组。党小组要设有党小组长。党小组长是党小组的负责人，是党的基层工作骨干。

二、党支部的主要任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党支部的基本任务主要有八项：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部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3)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5)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6)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

(7)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8) 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三、党支部工作目标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支部则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基础，担负着直接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我们要把党支部建设成为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联系群众，纪律严明，富有战斗力的坚强堡垒。要深入基层，摸清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关键要建立和健全保证党支部健康发展的制度和机制。因此，我们做好党支部工作、加强党支部建设、主要是实现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目标。

(一) 建设一个好的领导班子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就是指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一个坚强的党支部领导班子，是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关键环节。在领导班子内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善于集中班子成员的集体智慧和力量，使班子的领导活动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今天，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因为党的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突出政治标准，提拔重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增强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这就为在各类党支部中建设一个好的领导班子指明了方向。

(二) 建设一支过硬的党员队伍

党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坚持“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要建立健全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党员长效机制，经常深入到党员群众之中，调查和了解党员的工作状况，分析和研究党员的思想状况，使党员教育有的放矢：落

实基层党员教育培训规划，建立基层党员轮训制度，拓宽党员受教育渠道。

（三）形成一套有效的工作机制

党支部要按照党的十九大要求，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创新活动内容方式，找准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的着力点，在扩大党员参与面、提高实效性上下功夫，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当前要着力把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作为重点。“两学一做”，即学《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做合格共产党员。

总之，党支部要落实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项举措，保证党的组织履行职能、发挥核心工作、保证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保证广大党员以身作则、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通过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实现党支部工作全面创新。各类党支部都要根据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实际情况，找准着力点。

（四）培养一批跟党走群众骨干

培养一批跟党走的群众骨干，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党支部特有的党的其他层级的组织不可替代的工作优势，因为党支部是设置在基层单位、直接和群众打交道的党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它必须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群众的情绪和愿望、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为做好群众工作，党支部必须建立健全联系群众的制度。培养跟党走的群众骨干，关键是让群众相信党、尊重党和支持党。

总之，如十九大《党章》所规定的：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二章 党支部书记的选拔

一、党内选举的基本原则

我们党制定和实行着的选拔干部应当坚持的原则，也就是选拔党支部书记应当坚持的原则。其具体内容有以下六条：

（一）坚持党管干部

党管干部原则，是干部管理工作的一个根本原则。党管干部，主要是指党委要保证干部路线、干部政策和干部方针的贯彻执行，建设一支忠于党和人民事业的、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干部队伍。

在党支部书记选拔方面，体现党管干部原则的具体做法，就是一方面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和选拔程序来选拔党支部书记，另一个方面，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自然就包括党支部书记的人选了）的人选以及各委员的分工（包括拟任党支部书记的党员）在选举前必须与上级党组通气，由上一级党组织把关。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再经过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在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后，还要将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及其分工情况报上级党委备案。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是党选拔领导干部同样也是选拔党支部书记的一个基本标准。

今天，不论《党章》规定，还是党的十九大报告，都特别强调选人用人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德才兼备，是指德和才必须同时具备，既不能有德无才，更不能有才无德。以德为先，是要把德放在第一位。从当前来看，德的基本要求就是：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支部书记不仅是党的干部队伍中的重要一员，而且是在党支部工作中起关键和核心作用的干部，因而对党支部书记的选拔任用，更要把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放在第一位。

（三）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就是在选人用人上要以党的事业为重，唯贤是举，决不能以个人好恶、亲疏、恩怨和地域、行业等划线，要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感情关系的羁绊，放开视野选人，广开进贤之路，把各方面优秀人才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

（四）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实绩

《党章》规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所以党支部书记必须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在群众中必须有崇高的威望，也就是说必须是群众公认的能够胜任支部书记一职的人，才能当选为党支部书记，才能有效地开展工作。而党支部书记获得群众公认的唯一途径，就是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在平时的工作中创造真实的政绩。因此，在选拔党支部书记时，既要看看其理论水平、政策水平的高低，更要注重其在实践中的工作能力和业绩。

（五）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在我们党内，党员具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具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在选拔任用党内干部时，要有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环境和严格的程序作保证。

所谓公开，是说党支部书记的选举必须向党内公开，以组织党员大会的形式来进行，而不能由哪一个人或哪一级领导私下决定。

所谓公平，是说每个党员都有平等地当选为党支部书记的机会和权利。

所谓竞争，是说在党支部书记的选举中应当引入竞争机制。

所谓择优，是说全体党员在参与竞选党支部书记的党员中，要择其优而投赞成票，“优”的标准就是要德才兼备。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组织制度中的根本制度，也是党的干部选拔工作必须坚持的最基本原则之一。对于党内干部的选拔任用，一方面要坚持民主，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各方面群众的意见，如通过民主选举、民主推荐、民意测验等，并通过考试、答辩、演讲等方式，让候选人充分显示自己的才能，择优录用。另一方面要坚持集中，要按照多数党员的意见、把在党员选举中得票多的党员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在党支部书记的产生中，也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本要求。民主和集中虽然各有突出的表现，但它们并不是毫无关系的两个孤立的方面，而是民主是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集中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是民主与集中的有机结合。

二、党内选举的形式

党内选举，也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从不同的角度看可以分为不同的形式。如从选举人是否全部参与选举的角度来分，可以分为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从选举的实际过程的角度来分，可以分为正式选举和预选。从候选人与应选人的比例的角度来分，可以分为等额选举和差额选举。

在党支部委员会（含党支部书记）的选举中，因为党支部的最基层地位，也因为其党员数量较少，且大部分都集中在一个基层单位，比较便于组织，所以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委员或党支部书记一般都实行直接选举、正式选举、差额选举的形式。

为了保证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支部书记选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必须严格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

第三章 党支部书记的工作任务

一、思想政治工作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思想是行动的指南。党支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于广大党员和党外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对于激发党员群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党支部必须紧紧抓住思想政治工作的核

心，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以及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实际，努力探索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在规律，全面创新思想政治工作。

（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现实重要性和紧迫性

做好党内外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党支部的一项基本任务。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党的政治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想政治工作从根本上说是做人的工作。而人的行为是受思想、意识的指导和支配的。能否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因此，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做好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人的成长和思想变化规律，不断提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准确研判党和国家面临的形势和变化，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前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能否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的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总之，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是团结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党和国家各项任务的中心环节，是我们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政治优势。党支部设置于社会基层单位，身处党内外群众之中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只有加强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才能保证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正确发展方向，才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各项工作和群众中去，才能及时排除和战胜各种错误思想的干扰，才能巩固党和人民共同奋斗的政治基础，从而为国家发展、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社会和谐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证。

（二）思想政治工作的核心内容

思想政治工作的“思想政治”四个字，表明思想政治工作必须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由此决定了思想政治工作的核心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

党章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中国共产党向来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个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与时俱进的理论体系，因此，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阶段，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都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理论成果，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的巨大丰富，是指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不断取得成就的先进理论。

2.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理想信念是人们政治立场和世界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表现，是确立人生价值取向的最高准则。科学的理想信念，能使人们自觉地投身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因此，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是党支部思想政治工作的核心内容。

党支部要通过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对广大党员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使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自觉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在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中要注意结合群众的觉悟水平和我国的现实国情，在党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指导下，对广大群众加强社会主义信念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

党支部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在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中心内容和主要任务的同时，特别要教育广大党员把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结合起来，同在现实工作中的努力结合起来。党支部要通过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党员群众坚定理想信念，以高尚的思想道德要求和鞭策自己，脚踏实地地做好党支部以及行政组织分配给自己的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做贡献。

（三）努力实现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创新

党支部思想政治工作的目标，一定要适应新的发展阶段的新要求，适应人民群众在新的发展阶段的新期待，与时俱进、全面创新。党支部要实现上述思想政治工作的目标，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实现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创新。

1. 思想政治工作的思维方式的创新

思想政治工作必须从传统的“静态、封闭、片面”的思维模式中解放出来，转向现代的“动态、开放、系统”的思维模式。

2. 思想政治工作主体与客体关系的创新

必须在思想政治工作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上实现创新，即把思想政治工作主体与客体相对化。每个人都既是主体，又是客体，将单向灌输创新改为双向交谈，实现思想政治工作主体与客体的互动。

3. 思想政治工作内容的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7.26”讲话中强调，我们党是高度重视理论建设和理论指导的党，强调理论必须同实践相统一。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理论的作用，增强理论自信和战略定力。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要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仍然需要保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政党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勇于

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4. 思想政治工作对象的创新

领导干部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其必须是思想政治工作者，必须教育群众。但是领导干部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增强对群众进行教育的效果，必须首先成为思想政治工作的对象，接受教育。在坚持普通群众是思想政治工作对象的基础上，还应该将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领导层。

5. 思想政治工作载体的创新

思想政治工作必须依附于一定的载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大思想政治工作载体的投入，根据内容选择适当的形式，可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趣味性、渗透性和感染力，从而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

6. 思想政治工作方法的创新

思想政治工作在坚持已有的如疏导方针、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原则、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方法的基础上，大胆地在方式方法上创新，就成了增强思想政治工作效果的重要环节。

综上所述，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势在必行。各级党组织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以及广大党员群众，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总结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认真分析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形势和任务，认真研究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全面实现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把我们的国民用先进的思想文化武装起来，以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二、发展党员工作

我们党在现阶段发展党员工作的总要求是：“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发展党员工作必须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党章规定：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一）充分认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7.26”讲话中强调，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只有进一步把党建设好，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我们党才能带领人民成功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实践使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管党治党不仅关系党的前途命运，而且关系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勇气、更大的气力抓好。

同时，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那么，要把党建设好、全面从严治党，发展党员就是党的建设、从严治党的第一道关口。

党支部作为发展党员工作最前沿的党组织，作为发展党员的主阵地，党支部书记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和把关者，必须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把真正具备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发展到党内来，决不能在党员发展过程中有任何的私心杂念，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

（二）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全面贯彻落实《细则》精神，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重点落实。

1. 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总要求

《细则》指出：发展党员工作，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准确理解和把握“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这十六字总要求，应注意以下几点：以控制总量为重点，实行发展党员总量调控，使全国党员数量年均增长控制在适当速度，党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以优化结构为关键，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和岗位特点，确定发展党员的重点，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党员标准、加强培养教育、严格日常管理、严肃纪律要求，着力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

2.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的一贯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落实到党员队伍的管理中去。”严格标准，就是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党员政治上的先进性和素质上的全面性。严格培养，就是要在发展党员的每一个环节，都强调必须加强培养教育和考察。严格程序，就是要进一步突出党组织的把关作用。严格责任，就是要细化发展党员工作职责，明确责任追究的具体内容。

3. 发展党员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修订后的《细则》在党员标准上明确提出，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在培养教育过程中，要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细则》还强调，要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4. 严格遵守发展党员程序

修订后的《细则》保持了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程序，同时根据新的实践和探索，进行了一

些补充和完善，主要有：在申请入党环节，增加了党组织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之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的规定；在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环节，增加了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的规定；在发展对象的确定环节，增加了报上级党委备案的规定；在预备党员接收环节，增加了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的内容；在预备党员审批环节，增加了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的规定。通过这样的修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更加严格、科学、规范。

5. 做好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

《细则》主要从四个方面对这项工作进行了明确：在递交入党申请书环节，明确了流动人员既可以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在发展对象政治审查环节，规定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要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在预备党员教育管理环节，对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因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时，对原所在党组织和接收党组织的培养教育责任进行了明确。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基层党组织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6. 强化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领导责任

在强化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责任方面，《细则》作出了四项明确规定：各级党委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要求上级党委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7. 严格遵守发展党员工作纪律

《组则》对发展党员工作纪律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主要精神是：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进行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

具党员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严格遵循发展党员的基本原则

党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还要坚持科学的原则。根据党章和《细则》的相关规定，发展党员要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四）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发展新党员，必须认真分析入党动机，严格掌握标准和程序，确保质量，切忌“带病入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就是把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的人发展到党内来。同时，在党员标准中，政治标准最为重要，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一要明确党员标准的具体内容，二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是一个完整的整体，必须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但必须强调的是，在全面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的基础上，必须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五）认真履行发展党员的基本程序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发展党员必须在坚持原则、坚持标准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发展党员的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发展党员的手续。

1. 个人自愿向党支部提出书面入党申请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我们党规定了要求入党的人必须个人自愿向党支部提出书面入党申请，以表明其入党愿望不是别人强加的，也不是没有经过深思熟虑而做出的口头承诺。

党支部在接到入党申请人的申请书后，一般应在一个月内派人与申请人谈话，对申请人进行教育和鼓励。

2.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和考察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具体方法是：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时，通知入党积极分子本人，要求在其本人写出自传（内容主要写本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历和现实表现情况），以使党组织能够更全面地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状况，更具有针对性地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

申请入党的人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应当结合每个入党积极分子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培养计划。其基本方法是：（1）指定与入党积极分子有密切联系的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一遍经常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帮助和教育；（2）

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一些党的活动；（3）给入党积极分子提供考验和锻炼的机会，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在工作过程中给他们以必要的指导，并检查他们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使他们尽快地成熟起来；（4）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定期考察，经常收集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汇报，并据此肯定他们的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5）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

3. 确定党员发展重点对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会的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对党员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对党员发展对象要进行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在对党员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合格、短期集中培训考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党支部要书写关于接受发展对象入党的上报材料。

4. 召开接受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在党支部认为发展对象已经达到党员标准，且各方面条件合格的时候，就可召开接受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1）确定入党介绍人。《党章》规定：申请入党的人，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的选定方法：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2）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填写《入党志愿书》是履行入党手续的开始。

（3）召开接受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根据我们党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和规律，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的程序，主要有以下几项：党支部要切实组织好支部大会的党员到会情况；申请入党人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以及向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党小组和介绍人向支部大会汇报申请人的情况；支委会报告对申请入党人审议情况；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申请入党人能否入党进行讨论；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申请入党的人对大会讨论情况和表决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通过接收（或不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决议；还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逐个表决，真正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做好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后的工作。

5.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党章》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党支部要选择适当的时机，组织预备党员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

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预备党员的转正。《党章》规定：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负责将其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教育考察材料、本人自传等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三、党员教育工作

党员教育是党支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也是党支部的一项基本任务。党支部要采取适合本支部党员工作特点的有效方式，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一）做好党员教育工作的重大意义

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基础。加强党员教育也是党正在推进的“伟大工程”决定的。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基础。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是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

党支部作为党员教育的主阵地，党支部书记作为党员教育的主要承担者，必须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党员教育工作，在实践中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二）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

1. 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

在理论学习方面，应当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管党治党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我们取得十八大以来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武装和行动指南。

2. 加强科技文化教育，提高党员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本领

当前，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科学技术不仅是第一生产力，而且成为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党支部在党员教育工作实践中，必须努力用科学技术知识武装党员头脑，使广大党员努力学习、掌握和运用科技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提高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本领。

3. 加强《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促使党员深刻认识党，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是全体党员和各个党组织必须遵守的最

高行为规范，是从严治党的根本依据，因而是党最根本的纪律，也是党员教育最重要的教科书。学习《党章》与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二者是一致的。党的基本知识的主要内容在党章当中都有着明确的规定。在党员教育中应当把握的重点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2）党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3）党的最高纲领、政治路线和历史轨迹。《党章》规定：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党的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也就是党的最高纲领。《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党章》指出，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4）党的宗旨。党的宗旨是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价值和主要目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唯一的根本宗旨，体现了我们党的无私奉献精神和崇高思想境界。《党章》指出，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5）党的组织原则。《党章》不仅明确规定了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而且规定了民主集中制的科学内涵和六条基本原则，同时还强调了如何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求。《党章》指出，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

(6) 党员条件、义务和权利。《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4. 党纪国法教育，提高党员遵纪守法意识

共产党员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党员高度的组织纪律性的具体体现，就是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党的纪律是党根据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要求，根据党的性质、宗旨和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及党在各个时期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在党的生活的各个方面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准则、条例等行为规范的总称。

共产党员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保持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有重要意义。共产党员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保持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对于执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有重要意义。共产党员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保持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对于实现中华民族在新世纪的伟大复兴有重要意义。共产党员要保持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必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党支部对党员进行党纪国法的教育，就要使广大党员清楚地了解党纪国法的基本内容，特别是与党员的工作岗位相关的党纪国法的内容。

《党章》明确规定了党的纪律处分的五种类型：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查看、开除党籍。

除了要对党员进行党纪国法教育，引导党员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外，还要教育党员发扬无私无畏的精神，勇于揭露和批评违法乱纪行为，勇敢地同各种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作斗争，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捍卫党纪国法的尊严。

(三) 加强党员教育的基本形式

加强党员教育工作，必须采取有效的方式。这是保证党员教育工作质量和效果的重要环节。党支部成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要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需要，适应党员群众的思想和工作实际，熟悉掌握和灵活运用党员教育的传统方式方法，也要在党员教育工作的实践中不断发现新问题，探求新情况，开辟新途径，总结新经验，并及时地把一些成功有效的经验性教育方法加以制度化，以切实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教育的效果。

1. 遵循党员教育工作规律

在党员教育工作中，为了体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规律，党支部必须严格按照党员教育
工作程序，扎扎实实地开展党员教育工作。

2. 坚持党员教育工作程序

这就要求党支部在党员教育工作中，必须从了解党员的实际情况入手，才能做到对党员需
要什么教什么，缺少什么补什么，提高党员教育的针对性，从而使党员教育工作起到事半功倍
的效果。

(1) 制定党员教育工作计划。党员教育是一项具体、系统的工程，也是一项贯穿党的政
治生命全过程的长期任务，必须有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才能使党员教育作有条不紊。

(2) 制定实施计划的保证措施。要把党员教育计划变为现实，产生效果，实现党员教育
的目的，党支部必须在制定教育计划的同时，科学地预测在党员教育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
和新问题，制定出科学对策和保证措施。

(3) 及时检查党员教育计划的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党支部在制定党员教育计划和实施
保证措施之后，还必须要抓好落实。

3. 创新党员教育途径

党员教育工作要提高效果，必须找到合适的途径和载体。近年来，根据一些党支部的实践
经验，党员教育工作的基本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党员培训或轮训。党员培训是基层党组织根据阶段性的任务，以举办培训班的形式
把党员集中起来进行教育的形式。轮训是基层党组织分期分批地把党员集中起来进行教育，使
每个党员都能有接受教育的同等机会的形式。

(2) 座谈讨论。座谈讨论是党员之间围绕一定的议题，集思广益，各抒己见，相互启发，
进而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和认识水平的一种形式。

(3) 报告演讲。报告演讲是把党员集中起来，由报告人、演讲人向党员进行信息传播、
思想交流，从而提高党员思想觉悟的一种形式。

(4) 参观考察。参观考察是通过党员亲临其境，观察和考证某地或某人的某一典型事件，
从中受到教育和启发的一种形式。

(5) 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是给党员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使其在工作实践中受到教育、
得到提高的一种形式。

(6) 知识竞赛。知识竞赛是将教育和竞赛融为一体，把激励机制引入党员教育工作的一
种形式。

(7) 电化教育。电话教育是以现代视听科技为载体的一种教育形式。

4. 探索党员教育新方法

在党员教育方法问题上，没有千篇一律的一定之规，实践中各党支部自己的新探索和新创造。

(1) 用制度来规范党员教育的方法

最突出的是如党支部的“三会一课”制度。“三会”即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即党课。“三会一课”制度，是指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的制度。

(2) 用目标引导党员接受教育的方法。这种方法就是给党员制造一定的工作压力，促使党员由压力变为动力，以党员的创造力做好工作、实现目标，达到自我教育的目的。

(3) 分类分层次对党员进行教育的方法。党支部在思想建设方面，在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的实践中，要根据党员的思想特点、思维方式、接受能力等方面的不同，可以分为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在思想建设的内容、方法上有所差别。

(4) 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的方法。正面教育为主，就是从提高思想认识入手，采取正面灌输、说服为主、表扬先进、进行启发等教育方法，激发党员自我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 党支部“一班人”特别是党支部书记以身作则的教育方法。在党支部党员中，支部成员特别是支部书记，必须做到：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等，要先学一步，学得更好些、更多些，为群众树立一个良好的学习榜样，带动广大党员群众提高学习理论的自觉性，增强学习理论的浓厚兴趣，在本支部掀起学习的高潮，为加强党支部党员教育工作奠定广泛的群众基础。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在党员教育形式上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作为重点。“两学一做”，即：学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做合格共产党员。

只要我们的党员能够站在改革开放的前列，迎着改革开放的挑战和考验，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在工作实践中有所进步，有所创造，积极为推动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党支部的党员教育工作就有成效，就提高到了新水平。

四、党员管理工作

党员管理是党组织按照《党章》和党内的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的方式和手段，使党员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的活动。党支部必须通过严格的党员管理工作，通过有效的管理工作方式，提高党员素质，激励党员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中

做出新贡献。

（一）党员管理的基本原则

党员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全面从严原则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的关于党的建设的一个基本方针，也是对党员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的一个重要原则。在党员管理中坚持全面从严原则，就是通过各种管理手段和措施，对所有的党员，在所有方面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从严要求，以全面提高党员素质，保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

2. 注重实效原则

紧密联系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坚持为改革、发展和稳定服务，增强党员管理的实效。这是党员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也是做好党员管理工作的一条重要经验和基本原则。

3. 制度规范原则

严格的规章制度是加强党员管理，有效地规范和约束党员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措施。

4. 组织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在党的建设中，组织管理和思想教育是紧密相连的。二者同等重要，不可分割和偏废。

5. 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我们过去在党员管理上创造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成功做法，仍然要坚持，并结合新的实际加以运用。同时，必须以改革的精神在实践中积极探索，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使党员管理工作在改进中加强，在转变中适应，在发展中提高。

（二）党员管理的基本内容

一般说来，党支部党员管理工作要对以下一些主要内容给予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

1. 党员组织生活管理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八条明确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一般说来，主要是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组织学习。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要加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时事政治，

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法律知识、科技知识以及与自己工作相关的业务知识。

(2) 下达上传。“下达”，一方面是指向广大党员传达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文件，并组织党员学习讨论，领会其精神实质，同时结合本地、本部门、本支部、本小组的实际，论证或制定贯彻执行计划或措施。另一方面是指向党员布置本支部的任务，提出要求；听取党员的思想汇报，检查党员学习、工作及完成党组织交办任务的情况。“上传”主要是指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党员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反映本支部党员的整体状况以及典型情况，提出有关推进工作的建设性意见等。

(3) 严肃组织生活。在民主生活会中，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地分析党员的思想情绪，反映党员的意见和要求，找准本支部党员的思想主流和异动情况，并对其按照党的相关规定精神准确判断其正误。特别要做好监督检查本支部党员执行党章党纪的情况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讨论党员在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处理违纪党员和不合格党员。

(4) 研究发展党员工作。讨论和制定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提出培养、教育、考察积极分子的措施，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及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

(5) 组织有益活动。围绕本单位业务工作组织党员建言献策，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各项任务。开展其他适合党员特点的各种形式的活动。

2.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组织关系有两种类型，即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

过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证明信的处理。党员自带组织关系应及时转移。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是组织观念淡薄的一种表现，也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

3. 党员党籍管理

在实践中，党员党籍的管理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自行脱党党员党籍的处理。《党章》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出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自愿退党党员党籍的处理。《党章》规定：“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劝退出党党员党籍的处理。《党章》规定：“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

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被除名党员党籍的处理。《党章》规定，对下列情况的党员，应予除名：对要求退党的党员，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应作为自行脱党处理。

被开除党籍党员的党籍处理。开除党籍，是党章规定的党内最高的纪律处分。开除党籍处分适用于两种情况的党员：一种是严重触犯刑律的，另一种是经过留党察看仍坚持错误而不改正的。

4. 党员党龄管理

党员的党龄应从其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在党龄的计算上还有一些特殊情况，如被延长预备期的党员，其党龄从延长的预备期满后被批准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他们恢复党员权利之后，留党察看期间的党龄连续计算；由于多种原因而失掉一段时间党籍或被错误地开除党籍又恢复党籍的党员，其党龄应连续计算；由于多种原因而失掉一段时间党籍或被除名或被开除党籍的人重新入党后，党籍应从上级党委决定其重新入党之日算起，党龄从重新入党后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以前一段时间的党龄不能计算在内。

5. 党员党费管理。

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交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的经费。党员必须本人交纳党费。如遇特殊情况，本人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由他人代交。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月交纳时，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预交、补交，但预交、补交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党员必须按时交纳党费；党员必须按规定标准交纳党费；党员本人自愿在规定标准以上多交党费不限；党员党费必须用人民币现金交纳。但对于自愿多交数额较多的党费，可以使用存款折、外币、股票等有价值证券。

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在党费管理工作中，还有如下一些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

- (1) 每月比较固定地领取薪酬的党员计算党费基数的津贴补贴；
- (2) 实行年薪制党员党

费计算基数；（3）既不拿年薪也不按月领取薪酬的党员的党费计算基数。

关于党费的使用问题。中共中央组织部规定：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三）不断探索党员管理的新途径

在党员管理实践中，不断开辟党员管理的新途径，对加强党员队伍的管理，保持党员先进性，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起到了很好的效果。党支部书记还要不断地研究形势任务的新情况和党员队伍的新变化，开辟更适合加强党员管理的新途径。

1. “创先争优”活动

“创先争优”活动，即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活动。这是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广泛开展并富有成效的一种活动形式。

2. 党员目标管理

党员目标管理，是党支部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党员条件，对党员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应当承担和完成的任务制定出较为具体的数量、质量和时间要求，并建立一定的奖惩约束机制的一种管理手段。

3. 党员责任区

党员责任区，是企业 and 行业党支部根据自身特点，围绕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确定每个党员在一定区域内的具体责任，以加强对党员进行管理的一种管理形式。

4. 党员联系户

党员联系户活动，是农村党支部在实践中创造的一种管理党员的有效形式。

5. 党员主题实践活动

党员主题实践活动，是党支部在党员教育管理中，有目的、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党员结合行业特点和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而开展的一系列旨在增强党员精神文明建设的各种党内活动。

6. 党员议事会活动

党员议事会活动，是党支部通过党内召开专门会议，让全体党员充分参与党内或本单位重大事项的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以更好地完成党的各项任务和本单位各项任务的一种党员管理活动。

7. 党员记实管理活动

党员记实管理活动，是指党支部通过记事簿让党员真实地记录自己参加组织生活以及履行

党员权利、义务的情况，并由党支部通过调阅记事簿，对党员进行鉴定、讲评和监督，以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一种党员管理活动。

8. 党员模范日活动

党员模范日活动，是由党支部倡导、组织并创造条件，让党员在一天里尽可能多地做体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事的活动。

9. 民主评议党员

民主评议党员，就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通过对党员的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核，对每个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表现和作用做出客观的评价，并通过组织措施，达到激励党员、纯洁党组织，整顿党员队伍的一种加强党的建设的制度。

10. 民主生活会

民主生活会是党员组织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民主生活会制度，是指党支部定期召开以组织党员学习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党小组会或党支部会的制度。

五、党内监督工作

党内监督，是指党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根据党的纲领和章程，根据国家的法律和法令，以及党的有关规章制度，对党员和党组织履行义务、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方面的监察和督促。

（一）加强党内监督的意义

加强党内监督，是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的客观要求。党只有不断适应形势和任务的新变化，加强党内监督，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才能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使党的执政地位得以巩固。加强党内监督，是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加强党内监督，是保持党员先进性进而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有力保障。因此，要拒腐防变，就必须加强监督。

为了加强党内监督，我们党在总结多年来党内监督基本经验，并结合新的形势任务对党内监督工作的新要求，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二）党内监督的原则

做好党内监督工作，需要坚持以下五条原则：一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二要坚持人人平等的原则；三要坚持民主公开原则；四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五要坚持从严治党原则。

（三）党内监督的目的

通过严格的党内监督，要达到以下基本目的。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保持党的性质；二是严格党的纪律，保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党的各项任务的完成；三是增强党的拒腐防变能力，进一步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四）党内监督的对象及重点对象

党内监督的对象，是全体共产党员和各级党的组织。在党内监督的全部对象中又有重点对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在这个问题上，需要强调的是，党支部书记虽然是党的各级组织当中最低一级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但也是党内监督的重点。要正确认识和实施对党内监督重点对象监督。

（五）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

包括党支部在内的各级党组织都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员、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的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1）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2）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3）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4）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5）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6）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7）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8）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六）党内监督的形式和途径

党内监督的形式主要有：党组织之间的监督；党员与党员之间的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党员、党组织，特别是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专门行使监督职能的结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规定，对党员、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实施全面的监督。要注重充分保障监督者和被监督者各自的权利。

为了提高监督效果，一要加强是对广大党员群众的监督教育，提高监督意识，增强监督素质，使广大党员群众充分认识党内监督的重要性，了解党内监督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渠道，掌握党内监督的必要方法，以正确地行使监督权利。二要努力实现党务、政务公开，使党的各级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活动置于群众的视野之内，使广大党员群众了解党的工作的内容及进展情况，为党员群众行使监督权利创造可能性。三要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和党的各级组织接受党内外群众和下级组织监督的自觉性，使党的干部和党的上级组织，乐于接受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为群众和下级行使监督权利创造良好的人际环境和组织环境。四要加强对打击报复监督者行为的查处力度，努力创造党员群众敢于监督的良好氛围。五要加强各级纪委的监督职能，加强纪委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纪委行使党内监督的权力。

六、党员服务工作

党支部服务党员的工作做得越好，党员对党组织的归属感和依赖性就越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性就越高。要从物质到精神，从工作到生活等各个方面为党员撑腰壮胆，对党员关怀体贴。

（一）要在政治思想上服务党员

具体表现为，坚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信仰，坚定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方向，坚定人民群众政治立场，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二）要在工作上服务党员

在工作上服务党员，就是要注重对党员进行与工作岗位相关的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广大党员不断提高胜任本职工作的本领，成为工作岗位上的行家里手，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创造条件。

（三）要在生活上服务党员

由于种种原因，使一些党员可能在生活上长期或暂时比较困难。越是有困难的党员越需要党支部积极主动帮助，多做雪中送炭的事情，以缓解党员群众的燃眉之急。

党组织要做好服务党员、群众的工作，就必须做到尊重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赋予人民群众的各项权利和正当利益，自觉同危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

要经常深入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了解群众情绪，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的意愿和要求。要关心群众疾苦，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虚心向群众学习，善于发现群众中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和宣传群众创造的有益经验，在联系和服务群众的过程中汲取营养、经受锻炼、接受监督。要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向群众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凝聚群众力量。

七、领导班子建设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命运取决于人心向背。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

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一）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性

1. 加强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是提高党的执政本领，完成党的各项任务的保证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增强执政本领。领导十三亿多人的社会主义大国，我们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全面提高党的执政本领，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关系到党自身的形象和影响力。党支部作为党组织的基础，党支部领导班子作为本支部党员群众的领导集体，在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实践中起着十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只有全面提高党支部领导班子的执政本领，才能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2. 加强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是带好党员队伍和群众队伍的保证

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虽然在我国干部体系中处于最基层的地位，但是在本单位群众的心目中，他们是领导干部，是群众效仿的榜样。因此，党支部要想带出一支好的党员队伍和群众队伍，把广大党员和群众紧密地团结到自己的周围，就必须加强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

3. 加强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是解决党内生活和社会生活、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的保证

矛盾无时不在，问题无处不有，这是客观规律。在党内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也是如此。只有正视矛盾，积极地解决问题，才能促进工作的开展，开创新的局面，推动党内生活正常化，推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进步。

（二）领导班子建设的基本目标和路径

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必须采取有效的途径，实现新的突破。为此，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1. 以提高班子整体能力为重点，切实选好“班长”

建设好党支部班子，关键是要选好“班长”。“班长”是班子中的“一把手”，既是班子中平等的一员，又在班子中处于关键地位，负有特别重大的责任。

2. 以全面提高班子成员的素质为出发点，实现干部教育和培养上的新的突破

面对新世纪、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树立育人是用人的基础的思想，加大对党支部成员的培养力度。当前，对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要以加大“两学”力度为重点。“两学”就是学《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党章》的目的，是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员行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目的，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 以选贤任能为立足点，在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要有新的突破

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要由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这与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并不矛盾，而是党的干部路线在实践中的具体体现。“贤”的基本标准，就是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在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中要真正做到选贤任能，必须更新用人选人的观念。

4. 以纯洁队伍为落脚点，对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管理要有新突破

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要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警钟长鸣，使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自觉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律，正确对待自己手中的权力，过好名利关、权利关、金钱关、美色关、人情关，利用手中的权力兴一方事业，造福一方百姓。

八、党支部制度建设

党支部制度建设即是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内容，又对党支部总体建设具有规范性和关键性的作用。党支部制度建设是以党的章程和党的制度为依据，结合党支部实际情况，以文件形态或习惯传统形态传承下来的、党支部全体党员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和行为准则，是党支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

（一）加强党支部制度建设的重大意义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内各项制度是党的建设的规矩。只有制度健全，才能从根本上规范党的建设，才能避免个人意志在党的建设中的影响，才能防止党的建设随着党组织主要领导人思想变化而变化的问题发生，从而保证党的建设的连续性、科学性和制度化。具体说来，党支部加强制度建设的意义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党支部制度建设，在党支部各项建设中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党支部制度建设，是党的制度建设的基础；党支部制度建设，是使党支部工作和党员的思想行动规范化的有力保证；党支部制度建设，是实现科学决策的基本保证。《党章》明确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二）党支部制度建设的现状和目标

当前，党支部制度建设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也存在一些不尽人意的的问题。因此，党支部加强制度建设的目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增强党支部和党员贯彻执行制度的自觉性。要强化党支部全体党员的制度意识，弱化人治意识，使广大党员真正树立起党的制度是党内法规的观念，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增强贯彻执行制度的自觉性。

2. 科学、规范地制定和完善党的各项制度。党支部在制定制度时，要从整体上考虑党支部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3. 严格执行制度，保证党支部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以良好的制度建设，带动党支部的全面建设，以党支部建设为基础，为党的建设提供坚实和可靠的保证。

4. 严格党支部各项制度的督促检查。党支部作为党的最基层组织，上要接受党的领导机关的指导，下要接受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监督。

（三）党支部制度建设的基本内容

在党支部建设的现实实践中，党支部要本着因地制宜、系列配套、简明易行、注重实效的要求，把以下几项制度健全和完善起来。它们是：

1.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我们党在实践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三会一课”中的“三会”，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三会一课”制度中的“一课”，指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作为一项制度，是指定期举行“三会一课”。

必须强调的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是组织党员进行专题学习的一种形式，目的是解决党员思想或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党员提高思想觉悟和实践能力，增强组织观念和党员意识，因此，党支部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的时候，一方面可以按照上级党组织的安排集中学习规定的专题，另一方面也可以根据所在党组织的实际工作情况或党员思想状况，自行选择学习专题。

2. 民主生活会制度

民主生活会制度，是指党支部定期召开以组织党员学习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党小组会或党支部会的制度。一般来讲，党支部和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半年召开一次。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除了参加所在的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以外，还要参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3. 党员民主评议制度

党员民主评议制度，是指党员群众定期对其他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工作评价的制度。党员民主评议制度除了党员群众之间的互相评议之外，还包括党员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评议，而且这是更重要的评议。党员民主评议的一般程序和步骤是：第一步，学习教育；第二步，自我评价；第三步，民主评议；第四步，组织考察。

4. 集体领导制度

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在党的领导活动中的具体运用。《党章》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支部委员会也必须遵守这一制度。

5.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是指党员要按照党支部的安排，在一定时期内与本单位的某些或某几个党外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以帮助党外群众解决思想、工作和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争取更多的党外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组织的周围的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的具体实施，一般是党支部通过建立党员责任区、联系户等形式，密切党群关系。党支部要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严格的管理和监督，以保证联系群众的党员保持先进性，为他们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致富技术创造条件。

6. 廉政建设制度

廉政建设制度，是指党支部委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要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制度。廉政制度最主要内容是“两公开，一监督”。所谓“两公开”，就是党支部要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

事结果；所谓“一监督”，就是党支部委员和全体党员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7. 请示报告制度

请示报告制度，是指在党支部工作中，在安排工作前党员向党组织、下级向上级的请示以得到支持，在工作中和工作完成后党员向党组织、下级向上级的报告以得到指导的制度。党支部对于自己的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要独立负责地解决。遇有重大问题和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党支部还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

8. 创先争优制度

“创先争优”制度，即争创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争当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的制度。创先争优制度，是党支部在自身建设实践中创造的一种经常性的党内活动制度。

党支部常用制度还有如：党日制度，即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党的活动的法定时间的制度；党员汇报制度，即党员定期向党支部委员会成员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情况，以及时得到党组织帮助的制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制度，即党支部要对入党积极分子定期或经常性地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培养和考察的制度。党费收缴制度，即党员要定期向党组织交纳一定数量的党费，以对党的活动进行物质上帮助的制度，等等。

总之，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制度建设的重要性，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支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的始终；要提高全体党员的制度意识，为加强党支部制度建设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党支部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要模范地执行制度，为全体党员做出表率；要把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结合起来。

九、纪律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

党的纪律是党根据党的性质、党的宗旨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及党在各个时期形式和任务的需要，在党的生活的各个方面所指定的规章、制度、准则、条例等行为规范的总称。

（一）严明党的纪律的极端重要性

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只有纪律严明，才能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才能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党支部必须加强纪律建设和纪律检查，促使每个党员增强党纪意识，做自觉的遵守纪律的模范。

（二）党的纪律的基本内容

党的纪律的种类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在党的纪律体系中，最重要的是政治纪律。当前，政治纪律的基本要求就是：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

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这“五个必须”就是共产党员不可逾越的政治底线、不能触碰的政治红线，也是检验党员党性强不强、对党忠诚不忠诚的根本尺度。

（三）党的纪律处分的种类及其对党员的影响

对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依据其违纪情节的轻重，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五种：即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受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现职的党外职务。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纪律处分的党员，两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

受到留党察看纪律处分的党员，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组织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纪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两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

受到开除党籍纪律处分的党员，党内职务自然撤销，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

党组织违反党的纪律的处理：根据党章和党的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对党的组织的纪律处分有两种，一是改组，二是解散。

（四）与实施党的纪律处分相关的几个问题

1. 哪级党组织有对违纪党员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和审批权力？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和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的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违纪党员以纪律处分。

2. 对党员实施纪律处分应坚持什么原则？

坚持维护党纪原则。

3.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履行哪些程序和手续？

①对犯错误党员实施纪律处分前，要对违反党纪的党员所犯错误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报告；与违纪党员谈话，听取违纪党员的说明和申辩；对违纪党员进行帮助和教育，在党小组

范围内让党员了解违纪党员的错误事实，拿出对违纪党员实施纪律处分的初步意见。

②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作出对违纪党员的纪律处分决定。

③支部大会通过纪律处分决定后，应将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材料同受处分本人见面，并让其处分决定上签署意见，然后按权限逐级上报。

④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纪律处分以及本人对纪律处分有意见的，批准处分的党组织，应派人或委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同受处分党员谈话，听取本人对处理的意见，并对其进行教育。

⑤上级党组织批准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必须经过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⑥上级党组织对违纪党员的纪律处分决定批复后，由支部在适当范围内宣布，并通知受处分党员。

4. 党纪处分的生效时间怎样确定？

违纪党员受处分的时间，从上级党委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纪律处分之日起生效。

5. 受政纪开除处分的党员党内应对其如何处理？

一般说来，受到政纪开除处分的党员，在党内也必须给予开除党籍的纪律处分。

6. 受处分党员不服纪律处分时怎么办？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决定所依据的材料，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

7. 支部大会表决纪律处分时，拟受处分党员本人能否参加，有没有表决权？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做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也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8. 改变和取消党纪处分应履行什么手续？

对党员和党组织的处分，如有不当，需要改变处分，或者处分错了，需要取消处分，由原决定和批准处分的组织办理。

9. 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作出严重违反党纪的错误决定时对其领导成员如何处理？

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作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的错误决定，并在实践当中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由该党组织领导班子承担主要责任外，还应当按照作出和执行错误决定的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轻重，分别给予党纪处分。

10. 在党纪处分中需上报和备案的材料有哪些？

在实施党纪处分过程中，下级党组织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批纪律处分决定的材料和报送上级党组织备案的党纪处分案件材料，基本相同。

十、群众工作

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做党的工作是党支部的本分。党支部又是基层单位的战斗堡垒，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组织和带领党内外群众实现党的使命和人民意愿、完成本单位任务的核心力量。因此，群众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群众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的重要任务。

（一）加强和改进党支部群众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我们党来自于人民群众之中，要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反复证明着一个伟大的真理，那就是：人民群众是党的胜利之本和力量之源。

正是因为党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党才在中国革命的长期实践中，在众多的党派和政治力量的较量中，成为中国人民坚强的领导力量，成为社会主义中国的执政党，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党支部群众工作做得如何，直接关系和决定着我们的群众工作，直接关系和决定着我们党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密切程度，直接关系和决定着我们的执政基础以及在社会基层单位的执政效果，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说，党支部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如何，关系和决定着党的生死存亡，关系和决定着党在国家中的执政地位。

党支部要从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始终是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的战略高度来认识群众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加强和改进党的群众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党的群众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社会主要矛盾为目的，紧紧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实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加强和改进党的群众工作，核心问题是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最大政治优势，就是密切联系群众。具体来说，党支部做好群众工作，要完成好以下几方面的任务：一是宣传群众；二是教育群众；三是依靠群众；四是引导群众；五是服务群众。

（三）党支部做好群众工作的基本途径

做好群众工作，既是党支部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又是一项现实而紧迫的工作。要做好

群众工作，必须从思想、政治、作风、制度以及方法艺术等方面综合并举，形成合力。

其基本途径主要有：

在思想上，坚持践行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把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群众的利益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

在政治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路线是：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在作风上，坚持密切联系群众。

在制度上，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是正确处理党内矛盾、实现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准则，是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的重要制度保证。

在工作方法上，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即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在与群众组织的关系上，既要为群众组织实施领导，又要让群众组织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总之，党支部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指导，认真学习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群众工作的新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代表人民前众的根本利益，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进一步开拓创新、知难而进，关心群众，真抓实干，艰苦奋斗、拒腐防变，使党的作风有新的明显进步，使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有新的明显改善，使广大群众看到实效，得到实惠，有更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制度篇

- 1、《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
- 2、《山东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
- 3、《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
- 4、《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实施办法》
- 5、《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基层党支部工作细则》
- 6、《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 7、《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 8、《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 9、《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建设工作实施细则》

制度一：

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教育党员有力	1.1 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p>(1)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p> <p>(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支部党员、干部师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1.2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p>(1)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p> <p>(2) 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p>

<p>2. 管理党员有力</p>	<p>2.1 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p>	<p>(1) 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p> <p>(2)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p> <p>(3) 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p>
	<p>2.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p>	<p>(1)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p> <p>(2)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p>

<p>3. 监督党员有力</p>	<p>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p>	<p>(1)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p> <p>(2)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p> <p>(3)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p> <p>(4)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p>
<p>4. 组织师生有力</p>	<p>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p>	<p>(1) 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p>(2) 教师党支部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p> <p>(3) 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班级、年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p>

5. 宣传师生有力	5.1 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p>(1)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把师生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p> <p>(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p> <p>(3)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p>
	5.2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p>(1)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p> <p>(2) 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艺术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p>
6. 凝聚师生有力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p>(1) 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p> <p>(2)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p> <p>(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p> <p>(4)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p>

<p>7. 服务师生有力</p>	<p>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p>	<p>(1)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p> <p>(2) 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p> <p>(3) 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p>
------------------	---	--

制度二：

山东普通高等学校 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 (试行)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2017年11月

一、基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主体作用发挥	1.1 政治引领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不断增强教师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使教师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2 规范党的组织生活	坚守纪律和规矩，健全各项制度，开展日常基础性工作，加强对教师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3 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灵活方式相结合，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相结合，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不断增强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看家本领，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和政治核心。
	1.4 促进中心工作	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凡是涉及教师职称评聘、评优等，需先经所在支部对其审核把关。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2. 班子和制度建设	2.1 支部班子建设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要努力成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注重加强理想信念、党务工作能力和党性锻炼学习，做到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提倡教工党支部书记与系主任或副主任交叉任职。
		加强支委班子建设，委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有支委意识，能够履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核心作用。支委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
		党支部按期换届。任期将满时，一般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
	2.2 制度建设	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形成党建工作长效化机制。
		支部学习和工作制度健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规范健全。年度工作有计划和总结。
3. 发展党员工作	3.1 发展原则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制定单列教师党员发展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 发展党员工作	3.2 发展重点	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认真梳理、摸清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
	3.3 发展质量	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确保政治合格。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3.4 发展程序	认真开展入党启蒙教育，引导教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一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考核。做好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考察一次并作好记录，培养考察期至少一年；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提交一份思想汇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公示。充分利用校、院（系）党校对积极分子进行系统培训和教育，每期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确定发展对象前要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发展对象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发展对象要通过培训测试；确定发展对象后要公示。充分利用校党校对发展对象进行系统培训和教育，每期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认真执行发展党员预审制度；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程序规范；在支部大会后一个月内安排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未来三个月内将要离职的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工作，至少每半年考察一次并做好记录；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完备，程序规范；发展党员材料填写完整规范，不能出现错填、漏填、涂改等。		
4.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作用发挥	4.1 党员教育	抓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党校教育阵地和“两微一端”网络新媒体等网络化现代教育手段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积极开拓校内和校外党建活动阵地；倡导网络选学、互鉴互学、实践研学等学习方式；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
		落实全国、全省党员教育培训规划，通过形势政策课教学、主题教育、社会实践和重大节庆日活动等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
	4.2 党员管理监督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的各项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双重组织生活、警示教育、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等制度。
		认真做好党籍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作用发挥	4.2 党员管理监督	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管理，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党性分析评议工作，建立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4.3 党建信息化建设	做好党建信息化建设，对接“灯塔 - 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对党内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进行维护，认真做好年度党内统计工作。
	4.4 党员服务	把解决教师实际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工作的重要落脚点。坚持贴近教师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形成教师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
		搭建校院领导与教师定期交流联系平台，从职业规划、激励评价、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师成长发展。支部委员通过谈心、支部活动等方式积极做好教师心理疏导，不断提升教师心理健康素质，引导教师保持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
4.5 党员作用发挥	教职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增强“四个意识”、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三尺讲台”的阵地意识强烈，坚守课堂底线；教书育人意识强烈；教学科研工作起带头作用，治学态度严谨，研究成果质量高。广大教师党员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关心关爱学生仁爱之心好老师的表率。	
5. 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	5.1 党费收缴	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及时将党费存入上级党组织指定的党费专项账户。
	5.2 党费使用管理	按照中央、上级规定的要求使用、管理党费。党费帐目清晰，收支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6. 党内民主	6.1 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拓宽党员参与民主议事的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建立党员意见和建议受理回复机制。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的成长成才，做到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心、精神上激励、物质上帮扶，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
	6.2 推进党务公开	积极推进党务公开，畅通党内信息沟通通报渠道。

二、特色指标

项目内容	
加分项：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探索党支部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形成了具有推广价值的新经验。	工作典型做法获得学校党委及以上表彰奖励。
	党建研究成果和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在一定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
	获得学校党委及以上级别党内表彰奖励等荣誉。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校以上表彰奖励。

三、负面清单

项目内容	
减分项：违反工作原则、纪律要求的行为。	“一票否决”情形：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
	酌情处理情形：支部委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处理的，出现党员信仰宗教、师生传播宗教事件事故的。普通党员干部出现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财经纪律，受到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和法律追究等，被上级机关处理的。

制度三：

山东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 (试行)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9月

一、基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组织和制度建设	1.1 支部班子建设	加强支部委员会建设，委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核心作用。学生党支部书记由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担任。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精神，在重大问题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党支部按期换届。
	1.2 制度建设	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形成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支部学习和工作制度健全，年度工作有计划和总结。
	1.3 作用发挥	充分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的作用，支部委员会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 发展党员工作	2.1发展原则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党员。制定年度发展工作计划。
	2.2发展重点	重视在优秀青年大学生干部和在就业创业、社会实践、奉献社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2.3发展质量	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2.4发展程序	认真开展入党启蒙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一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考核。做好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考察一次并作好记录，培养考察期至少一年；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提交一份思想汇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公示。充分利用校、院（系）党校对积极分子进行系统培训和教育，每期培训不少于24学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p>确定发展对象前要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发展对象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发展对象要通过培训测试；确定发展对象后要进行公示。充分利用校党校对发展对象进行系统培训和教育，每期培训不少于24学时。</p>
		<p>认真执行发展党员预审制度；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程序规范；在支部大会后一个月内安排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未来三个月内将要毕业离校的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工作，至少每半年考察一次并做好记录；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完备，程序规范；发展党员材料填写完整规范，无错填、漏填、涂改等情况。</p>
3.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与作用	3.1党员教育	<p>充分发挥党校教育阵地和网络化现代教育手段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积极拓展校内和校外党建活动阵地；运用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平台。</p>
		<p>落实全国、全省党员教育培训规划，通过形势政策课教学、主题教育、社会实践和重大节庆日活动等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p>
	3.2党员管理监督	<p>健全党内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p>
		<p>做好党籍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管理有效衔接。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
		加强对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规范留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党性分析评议工作，建立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3.3党建信息化建设	做好党建信息化建设，对接“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对党内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进行维护，认真做好年度党内统计工作。
	3.4党员作用发挥	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拓展联系途径，丰富服务内容，努力解决群众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党员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3.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与作用	3.4党员作用发挥	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自觉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踊跃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创业。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	4.1党费收缴	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党组织及时将党费存入上级党组织指定的党费专用账户。
	4.2党费使用管理	按照中央、上级规定的要求使用、管理党费。党费账目清晰，收支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5. 发展党内民主	5.1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拓宽党员参与民主议事的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建立党员意见和建议受理回复机制。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的成长成才，做到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心、精神上激励、物质上帮扶，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
	5.2推进党务公开	积极推进党务公开，畅通党内信息沟通渠道。

二、特色指标

项目内容	
加分项：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探索党支部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形成了具有推广价值的新经验。	工作典型做法获得学校党委及以上表彰奖励。
	党建研究成果和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在一定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

项目内容	
	获得学校党委及以上级别党内表彰奖励等。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校以上表彰奖励。

三、负面清单

项目内容	
减分项：违反工作原则、纪律要求的行为。	“一票否决”情形：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
	其他处理情形：支部委员有违法行为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受到处理的，出现党员信仰宗教、师生传播宗教事件事故的。普通党员干部出现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财经纪律，受到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和法律追究等，被上级机关处理的。

制度四：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 (青组〔2017〕13号)

为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党章和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党费收缴

（一）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

（二）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总的原则是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实际工资结构中未包含的项目不列入计算基数。

（1）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党员的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津贴补贴是指，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干部职工普遍发放的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对于只有部分单位或特殊岗位享有的津贴补贴，如特殊岗位津贴和补贴（法院检察院办案津贴、审计补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公安值勤岗位津贴、密码人员岗位津贴、信访岗位津贴、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等）、改革性补贴（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2) 企业党员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之和。其中，“固定部分”是指在企业内职工普遍发放的基本工资、岗位（职务）工资、技能工资、岗位（职务）津贴补贴，“活的部分”是指在企业内职工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

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对于只有特殊岗位发放的津贴补贴（如：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高空、高温作业和有害、有毒等岗位发放的保健类补贴）、以及社会保障类补贴、住房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表彰奖励完成某项工程项目有功人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3)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三)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年终兑现绩效薪酬的当月按本月实际领取薪酬的总数为计算基数，按第（二）条第 3 款规定交纳党费，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可自愿多交。

(四)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党员。个体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人、自由职业者等人员中的党员，要自觉、主动申报上年度月平均纯收入，作为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按第（二）条第 3 款规定交纳党费。

(五)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每月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无论是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还是转入居住地党组织，均以每月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总额或基本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转出组织关系的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其原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要主动向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提供本人基本离退休费总额或基本养老金总额证明。

(六) 农民中的党员。从事农牧渔业生产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1 元，具体数额由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于领取定额补贴的村干部党员，参照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交纳党费的办法交纳党费；外出务工经商和承包集体土地、果园、鱼塘等经营项目的农民党员，要自觉、主动申报月平均纯收入，交纳党费的比例按第（二）条第 3 款规定执行。

（七）外出期间的流动党员。对在流入地就业的流动党员，参照第（二）条规定执行。对未就业的流动党员，其中，有固定收入的，仍按其原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没有固定收入的，按以每月不低于 0.2 元标准交纳党费。

（八）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党员，在服务期间按照当地乡镇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同等学历公务员试用期满后标准交纳党费。

（九）“三支一扶”人员中的党员，在服务期间按照当地农村党员的标准交纳党费。

（十）其他类别的党员。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

（十一）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按标准带头足额交纳党费。

（十二）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十三）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十四）党员可以自愿多交党费。除正常交纳党费外，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党员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将党员交纳的大额党费直接汇入中央组织部党费账户，向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上报党员的简要情况，由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十五）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十六）党组织收到党员个人交纳的党费后，应当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交纳党费收据》（附件 1），作为党员及时交纳党费的依据。

（十七）党组织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十八）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

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由流出地党组织在流入地建立党组织并进行管理的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向在流入地建立的党组织交纳党费；由流出地党组织委托流入地党组织管理的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因外出地点变动频繁而未能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单位的流动党员，未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单位期间，可向流出地

党组织交纳党费，也可在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单位后，向流入地党组织补交党费。对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按有关规定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党组织的学生党员，仍向原就读学校党组织交纳党费，其交纳党费的数额，按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标准执行。

基层党组织可根据流动党员等群体实际情况，探索网上交纳党费的具体办法。

（十九）党支部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下旬将收取的党费上缴上级党组织，并于每年第一季度报送《中国共产党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核定表》（附件2）；基层党委应向党支部出具《支部缴纳党费收据》（附件3），建立健全党费管理台账，在每年6月和12月中旬前清查核对收取的党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各区市党委、市直各党（工）委；各区市党委、市直各党（工）委应于每年12月25日前，将本年度收缴的全部党员党费按规定比例上缴市委组织部党费专用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同时，携带银行缴费凭证和《党费收支、结存情况表》（附件4）《党费使用情况表》（附件5）到市委组织部换取党费收据。

（二十）基层党委可以留存党费。各区市党委、市直各党（工）委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所属基层党委的留存比例。各区市党委、市直各党（工）委要指导基层党委开设党费专用账户，规范财务管理。

（二十一）离退休党员干部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收缴的党费，应当逐级全额上缴，再按规定比例进行返还，不得自行扣除、留存。

二、党费使用

（二十二）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上级党组织要指导基层党委在留存党费中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支部活动等。

上述规定党费使用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以及由此产生的直接、合理的相关费用，可否从党

费中列支，由各区市党委、市直各党（工）委根据实际情况集体研究决定。

（二十三）党费使用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每一笔党费开支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党费使用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社会组织等行政经费开支标准高于财政部相关标准的，按照财政部相关标准执行。

三、党费管理

（二十四）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应当分开，党费的业务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党员教育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承办，财务管理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内设财务机构或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财务管理工作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二十五）各级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工作作为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增强党员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的重要内容，认真核准所属每名党员的党费计算基数和交纳比例，不得随意降低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

（二十六）基层党委和各区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区市党委、市直各党（工）委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和市委组织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每年要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费收缴情况。

（二十七）党支部每季度要将支部所属每名党员党费交纳情况以及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上缴党费的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党员监督。

（二十八）各级党组织要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责任，逐级抓好督促落实。各区市党委、市直各党（工）委每年要对自管党费及所属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一次自查自纠，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市委组织部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每年对各级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党费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问责查处。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青组〔2016〕2 号）同时停止执行。

制度五：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基层党支部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基层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最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联系师生员工的桥梁和纽带，党支部在校党委、所在党总支（分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紧密围绕学校和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和促进本单位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要根据有利于党组织开展工作，有利于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有利于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的原则设置，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可设置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不能单独建立党支部的，可与工作性质相近、业务相关、工作联系紧密的单位联合组成党支部。

因临时任务而组建的基层部门，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可成立临时党支部。

教职工党支部的设置应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组织相对应，教学单位党支部一般以学科或教研室、实验中心为单位设置，机关、产业和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根据工作性质和党员的数量，以部门为单位设置。学生党支部原则上按专业设置，学生党员多的可将支部建在班上，努力实现“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工作格局，专兼职辅导员编入学生党支部。

党员较多的党支部，可分成若干个党小组开展活动。每个党小组不少于 3 名党员。党小组设组长一人，由小组党员选举产生或由党支部委员会指定。党小组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对持有临时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第五条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书记 1 名，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名，主持支部日常工作。

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党支部委员出缺时应及时补齐。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应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六条 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设书记（必要时可设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委员人数少的支部可以兼任。

第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应由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过一定的党内生活锻炼，党性强、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群众拥护、具有奉献精神、善于团结同志，具有两年以上党龄。

教学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学科负责人或教研室、实验中心正副主任担任，以利于参与主要和重要问题的研究及讨论。机关、直属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单位正职或副职党员干部担任。后勤、校办产业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科级党员干部担任。本、专科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负责学生工作的辅导员担任，具备条件的可由政治及业务素质好的学生党员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由研究生党员或教师党员担任。

第八条 凡新设置党支部或撤并党支部，必须由所在党总支批准，报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党支部的职责和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师生员工践行科学发展观，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积极创建学习型党支部。

3、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按照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或其他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遵守纪律，按时交纳党费；保障党员的权利。

4、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和反映党员和群众对党组织和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5、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发展计划，严格

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德及学习、工作表现。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尤其要做好在中青年学术骨干教师和青年学生中的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6、积极研究和探索党支部工作规律，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调整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注重工作实效。在活动方式和内容上，贴近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实际，贴近党员的思想实际，与时俱进，不断创新。

7、教职工党支部要紧密结合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带领党员、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四章 支部委员的职责

第十条 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1、主持党支部工作，负责召集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及时传达并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及时提交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讨论。

2、检查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总结工作，按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工作。

3、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充分调动全体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做好党支部先进典型的发掘、培养、宣传等工作。

4、抓好党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经常与党支部委员沟通思想，交流情况，增强团结，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第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的主要职责。

党支部委员按各自的分工协助党支部书记工作，书记不在岗位时，可主持日常工作。

1、组织委员职责。

(1)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向党支部提出奖惩党员的意见。

(2) 了解掌握党支部的建设情况，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党小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3) 正确掌握发展党员的方针及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负责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提出发展党员的建议。

(4)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搞好党员统计工作。

(5) 配合其他委员做好工作。

2、宣传委员职责。

(1)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动态、学习和工作情况，提出党员教育的建议，经支委会讨论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党员和群众的政治理论学习，采取各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3) 围绕每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弘扬先进，调动全体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4) 配合其他委员做好工作。

3、纪检委员职责。

(1) 负责党风党纪工作，根据支部的安排，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和党纪教育。

(2) 了解党员执行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遵守党的纪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议的情况。对违纪党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积极帮助教育受处分党员。

(3) 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受理党内外群众对违纪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4) 配合其他委员做好工作。

第五章 党支部的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三会一课”制度。按照规定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落实好党课教育规划。

1、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不定期召开。党员大会须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

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选举支部委员会，增补支部委员，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吸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审查和鉴定党员，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讨论、决定其它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支部党员大会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吸收非党员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2、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特殊情况下，支部书记也可委托支部副书记主持。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纳党小组

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支部委员会每季度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一次工作，也可以在一个工作阶段结束时进行。

3、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不定期召开。会议内容一般围绕党支部的近期工作，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确定。

4、党课教育要根据实际情况，每学期组织一次，也可不定期安排。

第十三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交流思想，检查执行党的决议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十四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表彰优秀党员，对不履行义务的党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对违纪党员要做出组织处理。民主评议结果要报组织部备案。

第十五条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党员要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开展群众工作，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密切党群关系。

第十六条 请示汇报制度。党支部要独立负责地做好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如遇到重大问题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党支部一般每季度要向党总支汇报一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党员要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第十七条 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制度。党支部每学期向党员大会报告一次工作，听取党员意见，改进工作。

第十八条 工作计划与总结制度。党支部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结合本支部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经常检查计划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党支部每年要向支部党员大会做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党费收缴和管理制度。党支部要定期向党员收缴党费，并认真做好登记工作，每月汇总后上交党总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0年5月11日

制度六：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充分发挥教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教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学校教工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紧密联系实际,以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为目标,以坚持和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基础,以创新党建工作载体、激发生机活力为重点,以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关键,切实加强党支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切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在立德树人、推动发展、服务师生、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中的作用,不断增强教工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实现组织坚强有力、党员作用突出、工作得到促进、师生员工满意的目标,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主要措施和任务

(一) 科学设置党支部

1. 设置原则。一是凡具备建立党支部条件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单位,都要单独设置教工党支部。每一个教工党员都应当编入相应的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教工党支部;因临时任务而组建的基层部门,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成立临时教工党支部。二是成立教工党支部和临时教工党支部必须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三是教工党支部人数原则上控制在20人以内,党员人数超过20人的,原则上分设两个支部。分设确有困难的,根据工作需要,可分成若干个党小组开展活动,每个党小组不少于3名党员,党小组设组长1人,由小组党员选举产生或由党支部委员会指定。党小组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 设置方式。一是学院教工党支部一般按教研室、研究室(所)或学科专业设置;管理服务机构教工党支部一般按部门、处室设置;离退休教工党支部按照就近就便、利于开展活动的原则设置。二是积极适应学校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的变化,探索教工党支部进实验室、实践基

地以及课题组、项目组、科研平台等学术团队。三是教工党支部有调整变化的，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报批，使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二）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

1. 健全支部委员会的配备。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书记 1 名，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名，主持支部日常工作。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在任期内，如支部委员出现空缺，要及时增补，把党性强、作风好、师生公认的优秀党员选配充实到支部委员会中。

2. 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各基层党组织要推荐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党务工作并有 2 年以上党龄的党员担任教工党支部书记。在职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离退休教工党支部书记应由政治素质好、工作负责、身体健康的离退休教工党员担任。

3. 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培训指导。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对党支部书记的要求，抓好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和指导工作，不断提高党支部书记队伍的政治素质和党务工作能力。要每月召开 1 次党支部书记例会，通报情况，交流经验，部署工作。要加强对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关怀激励，建立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与党支部书记定期谈心制度，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谈心谈话。

（三）组织发展和党员教育工作

1. 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一是各教工党支部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有关规定，科学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严格发展党员程序。二是加大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各党支部也要建立党建联络员制度，变“坐等上门”、“等待成熟”为“主动联系”、“积极引导”，把工作重心前移，争取把更多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优秀青年教师吸引到党组织中来，补充新鲜血液，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2. 健全党员教育机制。一是大力推进教工党支部学习教育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工作领导，每个教工党支部要根据上级党组织安排，结合支部实际，制定学习教育方案。二是加强分类教育。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教职员工的政治素质和党性觉悟；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促使教职员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要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提高教职员工纪律规矩意识；要加强职业教育，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促使教职员工

树立良好师德师风；要加强业务知识教育，提高教职员工完成本职工作的能力。在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的基础上，积极利用网络、座谈会、交流研讨、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精心组织学习活动，突出主题，注重实效。要保证学习时间，党支部应每月至少组织半天的学习活动。

（四）党员管理服务工作

1. 严格党员管理。一是要理顺组织隶属关系，认真落实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等各项规定，认真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和任务。二是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防止出现“口袋党员”，认真执行赴国（境）内外进修、培训、访学等教师党员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国（境）内外教师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出现“隐形党员”。三是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按规定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增强党员队伍活力。

2. 加强党员服务。一是以服务党员、凝聚党心为目标，健全完善党内关怀帮扶机制，积极帮助解决党员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鼓励老党员与年轻党员结对子，党员学术带头人开展业务讲座等，从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指导帮助年轻党员成长，增强党员归属感。二是尊重教工党员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不断拓宽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五）党内政治生活

1. 坚持和加强“三会一课”制度。一是始终把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作为教工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二是党支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要注意不断改进内容和形式，紧密结合实际，注重质量，避免流于形式。三是教工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会前有主题、会中有引导、会后有记录。四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落实好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2. 严肃组织生活纪律。一是按规定召集会议。组织生活由支委会负责召集，一般每月一次，每次时间不少于1小时。组织生活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参加，若因故不能参加的党员较多（超过1/3），组织生活应改期。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坚持发扬民主决策。组织生活应充分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需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应做出决议（决定）。同时，要规范记录组织生活，做到有据可查。

3. 丰富组织活动载体。一是教工党支部要注重将开展组织活动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服务师生等工作相结合，广泛开展受欢迎、有实效、接地气的组织活动，增强教工党支部活动的创新性、开放性和时代感。二是注重组织活动与支部结对共建相结合，发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优势，积极探索推进教工支部与学生支部共建、各类教工支部共建、校地支部共建等。

（六）服务学校发展

1. 参与本单位中心工作。一是探索实施教工党支部书记参加学院党政联席会、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会等制度。增强教工党支部书记的责任感、使命感和主人翁意识，激发工作活力，对关系到本单位发展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认真组织党员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教工党支部应参与教学、科研、管理等有关本单位重大问题的研究、讨论和决定，不断增强党支部在本单位事业发展中的话语权、教学科研管理中的参与权、民主决策的监督权，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齐心协力完成上级党组织分配的任务，推进单位科学发展。

2. 加强服务型党支部建设。一是积极服务师生，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着力解决师生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不断增强服务师生能力，把思想教育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促进学校健康发展。二是积极服务社会，要积极利用专业、人才和科研优势，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关注民情、服务民生，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三、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党委定期了解和分析教工党支部工作的现状，研究提出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意见。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要经常深入基层、了解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对存在的共性问题、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工作对策和建议，加强有针对性地指导和检查。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具体指导，经常研究党支部建设，年初抓计划制定，年中抓检查落实，年终抓总结点评。

（二）搭建工作平台。一是积极建立基层党建特色项目资助平台，鼓励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结合自身实际，创新活动内容、活动方式、工作载体、工作机制，对特色项目予以资助。健全完善主题党日活动立项评选机制，定期评选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形式多样、注重创新、党员欢迎、具有实效的基层组织生活案例，供全校教工党支部学习参考。二是健全完善党建课题研究平台，鼓励和支持基层党务工作者围绕学校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党建课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思路和举措。健全完善基层党建成果展示平台，

通过校园网、橱窗、校刊等渠道将党建特色项目、优秀组织生活案例、优秀党建研究成果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交流展示。

（三）建立完善制度。一是建立健全教工党支部工作纪实制度，如实记录支部活动开展情况和支部党员出席情况；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要定期检查《基层党组织会议记录簿》，对活动开展不正常的教工党支部要求限期整改。二是建立健全教工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每年年底党支部委员会应向全体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就党支部建设问题听取党员意见。三是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校党委每年对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抓支部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每年对所属党支部工作进行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党支部要给予表扬，对软弱涣散的党支部要予以批评和整顿。四是建立健全党内表彰激励机制，校党委每年开展一次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活动，各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可根据自身实际开展评优表彰活动。对工作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教工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奖励，在岗位聘任、评先树优、职称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充分考虑。

（四）强化条件保障。保障基层党建经费投入，加大党费使用力度，建立完善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要统筹使用好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建经费，确保教工党支部开展工作的需要。各单位还要从时间、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20日

制度七：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党支部建设，不断提升学生党支部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建立和巩固学生党员先进性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学校学生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重在建设、有效渗透、全面覆盖”的工作思路，本着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有利于支部发挥作用、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原则，切实加强学生党支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调整学生党支部设置，加强和改进学生党支部活动方式和活动内容，不断增强学生党支部的生机活力和学生党员队伍的战斗力，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骨干带头作用，把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成为引领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设置党支部

1. 进一步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根据工作需要和全面覆盖的原则，实现学生党支部的多元化设置。各基层党组织要进一步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深入分析研究学生党员队伍情况，积极按学科专业、实验室、科研团队、年级等设置党支部，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根据党员数量和分布情况划分为若干个党小组，组织党员学习和开展活动。

2. 积极探索在学生公寓、学生组织、网络社区以及出国留学生中建立学生党支部。随着学分制的不断推进，学生管理模式将发生很大变化，原有的班级、年级、专业的概念会逐步淡化，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会出现更多的自主性、分散性、流动性的特点。同时，学生社团、网络信息、

社会生活对学生的影响力也急速加大，学生出国、外出实习、社会实践活动也日益增多，各基层党组织要积极适应教育观念、教育手段和教育方法的新变化，强化学生党支部的功能，发挥党组织的优势。

（二）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

1. 支部委员会的设立。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该设立支部委员会；不足 7 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2 年。

2. 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一是坚持推荐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于党务工作的优秀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本专科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具有两年以上党龄的辅导员担任，具备条件的也可由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有较高威信的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具有两年以上党龄的教师党员或研究生党员担任。二是加强对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学校党校每 2 年举办一次学生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各分党委（党总支）每年都要对学生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指导。通过报告会、讲座、支部工作经验交流会、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党支部书记的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水平，增强党支部书记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三）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1. 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一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学生党支部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党支部组织生活规范，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内谈心制度和党员思想汇报制度等，对本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进行改进和创新，使其丰富和具体，体现创造性和可操作性，使组织生活更加正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鼓励因临时重大志愿活动、交流、实习等集中外出的学生党员，通过组建临时党支部的方式开展组织生活。二是保证组织生活质量。基层党组织要对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监督，从活动计划、主题、形式、效果、特色等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对组织生活主题突出、形式新颖、教育效果好的支部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对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学生党支部书记要及时进行批评帮助，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予以调整。

2. 丰富组织生活内容。一是思想引领要更加突出。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学习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以加强党性修养为重点，学习党章、党史和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以塑造人格品性为重点，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二是立德树人要更加强化。要把加强学生党员的专业思想教育、成长成才教育融入到组织生活中，进一步深化立德树人意识。各学生党支部每学期要积极以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学风校风建设、专业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教育等为组织生活会内容，精心设计，开展主题教育，引导学生党员健康成长。三是党建带团建要更加扎实。各学生党支部要合理安排学生党员参与学生班级、学生社团、学生生活社区及网络社区等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安排学生党员担任班主任助理等协助管理班级，使党支部更好的带动团支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进一步教育和培养学生，带动学生整体进步。四是服务带动要更加深入。各学生党支部要积极推动服务型党支部建设，实现“每个支部有品牌，每名党员有行动”，每学期有计划组织党员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通过党员带动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带动团支部和班级等形式，实现组织一次服务活动、带动一批学生的效果，积极形成学院推动、支部组织、党员带领、学生参与的立体化服务格局。

3. 创新组织生活形式。一是积极创新思想教育方法。利用实践课程、时政专题教育、交流讨论、专题讲座、上党课、学习原著、知识竞赛、主题实践、榜样示范、参观学习、座谈访谈等方式激发学生党员学习思想政治理论的兴趣；积极发挥校院领导、支部书记、班主任、辅导员以及教师的引导作用和影响力，发挥全员育人功能。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学生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崇高理想。二是充分利用现代网络手段。要抓住学生善用网络的特点，积极开拓新领域，利用新载体，创建新的学习和交流平台，在支部组织生活中融入论坛、QQ、飞信、微信、微博、博客等网络科技元素，使组织生活更具有时代气息，更易于被学生党员认同和接受。三是积极加强实践锻炼。把组织生活延伸到实践中去，让学生党员通过公益志愿服务、参观访问、调查研究等形式，将所学到的知识应用于社会实践，在实践中接受教育、提升能力，增强学生党支部的服务性和先进性。

（四）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1. 合理制定计划。一是加强综合分析。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进一步细化发展党员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结合本支部学生队伍情况，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发展党员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意见建议。二是加强统筹协调。要合理安排发展党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发展党员，避免一次发展过多或突击发展。

2. 强化思想入党。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要根据大学新生、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

正式党员的不同特点，科学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各类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活动，切实加强学生入党前、入党时和入党后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二是积极探索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和考核机制。根据学生特点，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日常教育管理，强化对党员入党前后表现的监督考核，促使学生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真正做到组织入党一生一次，思想入党一生一世，实现学生党员思想入党和组织入党的高度统一。

3. 提高发展质量。一是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标准。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考察，防止重数量、轻质量。二是认真履行发展党员手续。严把“入口关”，严格发展条件，规范发展程序，做到全程公开、全程记实、全程审核、全程问责，真正吸收那些入党动机端正，品学兼优、服务热情的优秀学生加入到党组织中，从源头上保证党员队伍的质量，为学生党支部注入新血液、增添新活力。三是发挥好组织员作用。充分发挥专兼职组织员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培养教育和指导监督职能，列席党员发展和转正的支部党员大会，认真做好培养、考察、谈话等工作，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学生党支部建设，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组织、宣传、学生工作等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分党委（党总支）要积极建立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各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一次党课或作一次形势报告。

（二）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健全完善“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建工作纳入党建的总体规划，建立完善“党建带团建”示范点制度、目标责任制度、工作评比表彰制度等，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新模式和新机制。二是完善联系服务学生党员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党组织服务党员、党组织和党员共同服务学生的工作体系，通过领导干部、教工党员与学生党员结对联系，多途径多形式广泛征求意见，了解掌握学生党员需求，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三是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坚持普遍关怀与重点帮扶相结合，精神激励与物质帮扶相结合的原则，对学习、生活、心理、就业等方面有困难的学生党员及时提供帮助。加大对优秀学生党员典型的宣传表彰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努力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党员的归属感。四是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要从加强和改进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从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工作条件等方面对学生党建工作予以充分保障，确保学生党建工作任务的落实。

（三）加强理论研究。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学生党员队伍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开展主题案例征集、支部建设创新、党建品牌培育、专题交流研讨等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为学校党建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20日

制度八：

关于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青农大组字[2015]13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莱阳校区党工委：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确保新党员发展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发展党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作出了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强调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党员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基础工程。积极适应从严治党新常态，进一步做好全校师生发展党员和
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是增强我校基层党组织活力、提高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对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扎实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二、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
目标，突出重点，扩大民主，严格程序，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及时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群众基础牢的教职工和优秀青年学生吸收到党内来，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三、严格坚持标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一）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突出先进性，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结合学校师生的特点，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作风威信、现实表现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党员具体标准，着重看发展对象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是否符合入党条件，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

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防止片面把学习成绩、科研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

(二)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各基层党组织要从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和工作特点出发，积极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要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积极建立专题培训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方式密切结合的培养培训模式，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

(三) 扩大发展党员工作中的民主。通过采取党员和群众推荐、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保证党员和群众参与的广泛性、代表性。严格坚持发展党员公示制度，在本单位内进行适当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 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在教职工中发展党员，要向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一线的教职工倾斜，重点发展优秀中青年教师，特别是高职称、高学历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在学生中发展党员，重点发展二、三年级中品学兼优的学生，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

(五) 严格工作程序和纪律。在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做到全程公开、全程审核、全程记实、全程问责，保证质量。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四、发展党员工作基本程序

(一)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1. 个人申请。年满十八岁的在校师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由本人向党组织递交书面申请。个人基本情况、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及其政治历史情况等可以单独形成材料附在入党申请书后面交党支部。

2. 党支部受理。党支部要及时审阅申请书，并予以登记和保存，在收到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指派专人同入党申请人进行谈话，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肯定其入党要求，指导和帮助其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端正入党动机，把申请人列入培养计划进行培养。

3.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递交入党申请书者，经一段时间的组织考察，可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推荐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党支部组织本支部全体党员对入党申请人进行推荐，由入党申请人所在班级团支部全体

团员进行推荐，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根据推荐情况研究确定，并报上级组织备案。

（1）团组织推荐。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团员大会，党支部派人介绍入党申请人中团员“推优”情况，全体团员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推荐。

（2）党员推荐。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本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推荐会，会上介绍团组织推荐的人选情况，与会党员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推荐。

（3）支委会根据团组织推荐、党员推荐、本人现实表现、班主任、辅导员、导师及相关人员等意见研究确定名单。推荐赞成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28 岁以上的学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应征求群众意见；在教职工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征求本单位相关人员意见。

入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者，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受处分期间者；教职工在前一年度内考核不合格者；其它党组织认为不适宜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者。

有下列情形者，应当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考察期内受处分者；教职工在考察期内考核不合格者；其它党组织认为应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者。

被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入党申请人，待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标准条件后，党支部可按照程序重新将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4. 基层党委审查。支委会将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报分党委（党总支）审查。分党委（党总支）要集体研究，重点审查标准条件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5. 公示。分党委（党总支）以书面形式将研究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监督，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反映的问题，有关党组织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6. 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分党委（党总支）将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7. 指定培养联系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要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其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8. 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分党委（党总支）要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通过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系统严格的

培训。没有经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9. 定期考察。入党积极分子要结合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实际，定期向党支部进行思想汇报。培养联系人也要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10. 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或学习单位变化时，分党委（党总支）要及时将培养考察的有关材料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对于外单位调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分党委（党总支）要及时指派专人审查其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如果材料齐全、程序规范，应当指派专人与其谈话，并为其指定培养联系人，继续对其进行培养考察，培养考察后符合我校发展对象条件的，可确定为发展对象。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11. 确定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后，党组织可按以下程序确定发展对象。

（1）听取培养联系人意见。入党积极分子对党有正确的认识，入党动机端正，能以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培养联系人可以向党支部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建议。

（2）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主要采取会议（座谈会）推荐的形式。党支部召开有表决权的全体正式党员参加的推荐会，有表决权的与会党员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提供符合推荐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推荐意见。

党支部派人到发展对象所涉及班级、专业、教研室等征求意见，介绍入党申请人的情况，组织填写推荐表，准确统计推荐结果，形成推荐意见，赞成人数须超过与会人数的半数以上。记录人要实事求是地记录推荐情况。

征求意见建议的人员要有广泛性和代表性，根据发展对象的不同，合理确定征求意见人员范围。

（3）支委会研究讨论。支委会根据培养联系人向党支部提出的意见建议、征求到的党员和群众意见、入党积极分子本人的现实表现和班主任、辅导员、导师及相关人员等意见，综合分析，研究讨论确定发展对象。

本专科学学生发展对象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政治信念坚定，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一年以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合格，在校期间原则上至少有两个学期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且在发展时相近学期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在我校没有正式学籍、档案关系的学生，一般不列为发展对象。

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各分党委（党总支）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标准，28 岁以下的研究生须经团组织“推优”。

在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各基层党组织应预先征求组织部门意见，优先发展党建联系对象。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师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基层党组织推荐，由党委组织部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报校党委研究，批准后可确定为发展对象。

12. 基层党委审查。支委会将讨论同意的发展对象报分

党委（党总支）审查。分党委（党总支）要集体研究，重点审查标准条件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齐全。

13. 公示。分党委（党总支）将确定的发展对象名单以书面形式在本单位内公示，接受监督，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反映的问题，有关党组织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14. 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分党委（党总支）将发展对象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15. 确定入党介绍人。介绍人要由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由党支部指定。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16. 政治审查。发展对象确定后，党支部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政审内容包括：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审的基本方法有：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函调或外调等。函调或外调材料须经乡镇（或相当于这一级）以上党委盖章方为有效。政治审查结束后要形成政治审查报告（综合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17. 短期集中培训。发展对象须参加由党校、党委组织部主办的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内容主要为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及相关材料。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培训班结业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18. 基层组织审查。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审查标准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齐全、政治审查是否合格、短期集中培训是否合格、公示情况有无问题。经集体讨论后，报分党委（党总支）审查。分党委（党总支）要对支委会确认的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审查过程和结果。

19. 公示。分党委（党总支）将确定的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名单以书面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监督，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反映的问题，有关党组织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20. 党委组织部预审。党委组织部对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进行预审，审查标准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齐全、政治审查是否合格、短期集中培训是否合格、公示情况有无问题。根据需要听取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和教务处等单位的意见，预审意见向校党委分管领导汇报。发展对象为毕业年级最后一学期的，不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党委组织部将预审结果及时反馈给基层党组织，并根据审查情况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21. 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分党委（党总支）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支部要向预审通过后的发展对象讲清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内容和要求，发展对象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逐项填写。党支部要对填写好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内容进行严格审查。

22. 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发展对象本人和入党介绍人须参加。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

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完整准确。

23. 基层党委审查。分党委（党总支）在听取党支部汇报的基础上，应逐个支部大会通过
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以及支部
党员大会表决情况等，经集体研究后，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
有关栏目内签署意见。

24. 组织员谈话。学校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之前，要指派组织员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
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同发展对象谈话，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着重考察
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熟悉党的基本知识情况及其觉悟程度，看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并对
其进行必要的教育，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和希望。谈话后，组织员要认真负责地将意见写在《中
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有关栏目中，向校党委提出同意发展、延期发展或不予发展的建议，
并签名或盖章。

25. 学校党委审批。党委组织部根据分党委（党总支）报送的材料和组织员谈话情况向学
校党委汇报，校党委对发展对象的入党问题进行审批。学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
和表决，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校党委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
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分党委（党总支）。分党委（党总支）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及本人并在党
员大会上宣布。对未批准入党的，分党委（党总支）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26. 预备党员宣誓。党组织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预备党员要面对党旗进行宣誓。
宣誓仪式一般由分党委（党总支）组织。宣誓会场布置要庄严，会场的正面正中要悬挂党旗。

宣誓仪式程序（供参考）：

（一）奏唱国歌；

（二）预备党员面向党旗，举起右手，随领誓人宣读誓
词，最后依次自报姓名；

（三）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老党员代表等发言；

（四）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五）奏国际歌。

27. 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党组织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和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要经常主动向介绍人和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介绍人要继续负责培养考察预备党员，党支部每半年要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考察意见填写在《预备党员考察表》的有关栏目中。

（五）预备党员转正

28. 个人申请。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将满时，个人应提前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转正申请一般应包括本人简况、预备期内的表现、今后的努力方向等。

29. 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党支部采取会议（座谈会）的形式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根据发展对象的不同，合理确定征求意见人员范围。

30. 基层组织审查。支部委员会要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履行党员义务情况，遵规守纪情况以及现实表现等进行审查，经集体讨论后，报分党委（党总支）审查。

分党委（党总支）要对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审查。

31. 公示。分党委（党总支）将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名单以书面形式在本单位内公示，接受监督，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反映的问题，有关党组织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32. 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主要程序是：

（一）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培养考察情况；

（三）支部委员会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四）与会党员进行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基本要求同接收预备党员大会表决相同；

（五）宣布支部党员大会决议。根据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要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受记过以下处分者，要延长预备期。在延长预备期期间仍达不到党员条件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33. 基层党委审议。分党委（党总支）要在听取党支部汇报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和审议预备党员是否符合转正条件，并将预备党员是否按期转正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的有关栏目中，分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党委组织部。

分党委（党总支）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34. 学校党委审批。党委组织部将分党委（党总支）上报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及预备期考察材料报学校党委审批。

学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和要求同审批预备党员一致。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分党委（党总支）。分党委（党总支）要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与本人谈话，按照党章精神提出要求和希望，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35. 材料存档。预备党员转正后，分党委（党总支）要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所有材料及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36. 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分党委（党总支）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分党委（党总支）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各项工作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管党治党责任，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完善机制，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和发展计划，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要坚决制止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要积极研究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努力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青农大组字〔2013〕8号）同时废止。

制度九：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建设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明确党支部建设的要求，规范学院党支部建设，提高党支部建设水平，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试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试行）》、《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基层党支部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学院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党支部建设的目标

党支部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主要包括：

1. 政治引领作用。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不断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是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坚守纪律和规矩，健全各项制度，开展日常基础性工作，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3. 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积极服务师生，使党支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着力解决师生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不断增强服务师生能力，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和政治核心。

4. 促进中心工作。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凡是涉及教师职称评聘、评优等，需先经所在支部对其审核把关。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身份，立起先进

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二、学院党支部建设的主要内容

1. 支部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要努力成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加强支委班子建设，委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有支委意识，能够履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支委的核心作用。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讨论支部工作。支委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应提前4个月提出书面换届请示。

2. 党员发展工作。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党员发展的有关规定，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严格党员发展程序。

3. 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抓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性修养。以主题党日活动为主要形式，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按照年度立项计划组织党员教育。充分发挥网络化现代教育手段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积极开拓校内和校外党建活动阵地。通过党课对支部党员进行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教育，各支部每季度上一次党课。

4. 做好党员管理监督工作。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认真做好党籍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及时规范接转组织关系，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管理。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党性分析评议工作。

5. 做好党建信息化建设。对接“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对党内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进行维护，认真做好年度党内统计工作。

6. 做好党员服务工作。立足解决师生党员的实际问题、增强师生党员的归属感和获得感，坚持贴近师生党员的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代养的服务载体，形成师生党员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

7. 做好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工作。按月足额收缴党费并存入上级党组织指定的党费专项账户。

三、学院党支部建设的主要制度

做好党支部建设要以“三会一课”制度为基础，重点坚持好以下制度。

1. 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可结合党课召开。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全体党员参加，根据情况也可以吸收本教研室非党员教师或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会议内容包括：

(1)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计划、措施；

(2) 听取、讨论支委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支委会至少每学期向党员大会报告一次工作；

(3) 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4) 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5) 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6) 讨论需要由支部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支部召开大会应事先向学院党委备案，备案事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题或议题、会议的议程。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向学院党委提交会议基本情况报告。会议期间应做好考勤和会议记录，并留存会议照片（三张）。支部大会的组织由宣传委员负责。

2. 支委会议制度

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会议由支委会全体成员参加，支部书记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1) 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2) 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

(5) 讨论支部工作的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

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到会的支部委员应超过半数以上。会议应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的议题、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

3. 党小组会制度

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也可推迟召开。会议由小组全体党员参加，党小组长主持。党支部也可以根据需要合并下属党小组统一召集支部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

(1) 按照支部教育计划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和路线方针政策；

- (2) 结合业务研讨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
- (3) 按照主题党日活动的计划开展教育和实践活动；
- (4)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党小组会要注重效果，会前要有准备，会议内容要集中，每次会议确定一至两个主题，有重点的解决问题。会议要有专人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请假和缺席人、会议主题、会议内容等，并留存音像资料。党小组会召开前，应向支部书记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主题、会议组织形式等。会议结束后，党小组长应向支部书记提交会议简要情况的书面报告。

4. 党课制度

支部一般每季度上一次党课，也可以由学院党委组织党员统一上党课。学院党委组织的党课时间，计算在支部党课次数内。每学期初学院党委对党课统一作出计划安排。

党课内容包括：

- (1)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 (2) 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和方针、政策；
- (3) 对党员进行“两学一做”和先进性教育、形势任务教育。

支部党课由组织委员负责组织，并做好考勤。支部书记每学期要为支部党员上一次党课，可以邀请专家及党员先进典型和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支委授课。授课要有讲稿，提倡用PPT文稿，上课时间一般为15-40分钟。讲课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支部上党课要事先向学院党委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上课时间、地点、授课人、授课题目；党课结束后，支部宣传委员要对党课情况进行报道，由学院党委宣传委员负责提交审核。党课讲稿应存档备查。

5. 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每学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在学期末召开。组织生活会的主题和召开时间由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安排。支部通过召开组织生活会，交流思想，检查执行党的决议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6.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学院党委指导下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每年一次。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

评议要求全体党员参加，必要时，也可邀请党外干部和群众代表参加。

支部委员会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党员评议等次。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支部委员会应将评议结果报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评议等次，并将评议结果通知党员本人。对评选出的优秀党员，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党支部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扬。对评为合格等次党员，引导其向优秀党员学习，不断提升自己。对评为基本合格等次党员，党支部书记要与其谈话，严肃指出不足，帮助改正缺点。对评为不合格等次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根据其表现和态度，采取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方式进行组织处置。

7. 主题党日制度

主题党日活动是党小组会的主要活动方式，每月固定一天为主题党日活动时间，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报经支部同意可提前或延迟。活动内容包括集中学习、民主议事、岗位服务、实践锻炼、党性分析、民主评议等。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要明确主题，紧扣“两学一做”内容，结合支部和党员实际，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让党员每次都有收获。要注重主题党日的政治性和庄重感，让党员从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

8. 谈心谈话制度

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是了解党员、关心党员、爱护党员、联系群众的重要手段，要通过开展经常性、多层次的谈话谈心活动，达到沟通思想、扬长补短、促进工作的目的。支部谈心谈话要在支部书记、委员之间、支委成员与党员之间、支委成员与群众之间开展。

集中开展谈心谈话一般一年一次，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开展。党支部班子成员和普通党员中出现先锋模范作用缺失、组织观念淡薄、党员意识不强、违反规章制度、群众反映较多、思想情绪波动等情况时，党支部书记必须及时约谈。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关键是要敞开心扉，以诚相见，见人见事见思想。要根据不同谈话对象和谈话缘由，重点突出征求意见、诫勉提醒、交流思想、了解困难等不同主题。要带着问题谈，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开展谈心，主动亮明自身存在的问题，诚恳指出对方的问题，相互交换对所在领导班子存在问题的看法，深入探讨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对一些有误解、有分歧的问题要敞开谈。要处以公心同志式地谈，有话讲在当面，有什么问题就提什么问题，是什么问题就摆什么问题，推心置腹、沟通思想，增进了解、共同提高。

谈心谈话的形式以一对一直接谈话为主，也可以采取一对多集体谈话的形式。

谈心谈话要做好记录。不方便当场记录的，可以通过谈话之前拟谈话提纲和谈话之后记录谈话要点的方式，书面记载谈话时间、谈话地点、谈话对象、谈话缘由、谈话主题、谈话要点、谈话效果等事项。

9. 请示报告制度

党支部要独立负责地做好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如遇到重大问题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学院党委。党支部一般每学期向学院党委汇报一次党支部建设情况，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

10. 档案管理制度

学院党委秘书负责党建工作档案的整理归档。党支部工作的计划、总结、党支部活动的记录及活动性形成的文书材料、党课讲稿、音像资料、党员发展材料、党组织关系转接材料、党费收据等都要按照年度向学院党委缴存归档。重要档案材料要随时缴存归档。

以上党支部建设的基本工作框架，可以概括为“4710”党支部工作框架，即：紧紧围绕四大建设目标，抓住七项建设内容，坚持好十项工作制度，坚持与时俱进，开展好“两学一做”常态化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教育内容的学习，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紧密结合学院中心工作，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